



181512342163

副本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2001C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临沂高新区鲁润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压

力桶、2000 万只净水器全套滤芯改扩建项目（一期）

委托单位: 临沂高新区鲁润净水设备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1 月 20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2001C

日期: 2021/01/20 页码: 第1页/共20页

样品名称	临沂高新区鲁润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压力桶、2000万只净水器具全套滤芯改扩建项目(一期)	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
委托单位	临沂高新区鲁润净水设备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后黄土垵村东600米
委托联系人	韩苏海	联系电话	13573987692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刘厚平、董英亮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临沂高新区鲁润净水设备有限公司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21-01-08~2021-01-09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有组织废气: 4个点位, 3次/天, 检测2天; 无组织废气: 4个点位, 3次/天, 检测2天; 废水: 1个点位, 4次/天, 检测2天; 噪声: 4个点位, 昼夜各1次, 检测2天。
样品数量	超低采样头32个、聚氟乙烯采样袋38个、玻璃纤维滤筒6个、玻璃纤维滤膜24个、棕色硬质玻璃瓶18个、溶解氧瓶8个, 聚乙烯瓶8个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检测日期	2021-01-08~2020-01-15	检测环境	颗粒物: 恒温恒湿; 噪声: 环境温度; 其它: 室温。
制定依据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: 表面涂装行业》(DB37/2801.5-2018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	
检测结论	不作结论		
备注	/		

编制:	闫家花	审核:	彭付强	批准:	黄春营
签名:	闫家花	签名:	彭付强	签名:	黄春营
日期:	2021-01-20	日期:	2021-01-20	日期:	2021-01-20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1012001C 日期：2021/01/20 页码：第 2 页 / 共 20 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废气

1.1.1 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有组织废气	注塑工序进、出口	颗粒物	3 次/天，检测 2 天
	滤芯悬熔工序进、出口		
	打砂工序出口		
	固化工序出口	VOCs	

1.1.2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2 及图 1-1。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颗粒物、VOCs	3 次/天，检测 2 天
	2#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	
	3#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	
	4#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	

1.2 废水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3。

表 1-3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一览表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污水总排口	pH、COD _{Cr} 、氨氮、BOD ₅ 、动植物油、总磷、悬浮物	4 次/天，检测 2 天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：LYJCHJ21012001C 日期：2021/01/20 页码：第 3 页 / 共 20 页



1.3 噪声

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4 及图 1-1。

表 1-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东厂界外 1m	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eq}	昼夜各 1 次, 连续检测 2 天。
2#	南厂界外 1m		
3#	西厂界外 1m		
4#	北厂界外 1m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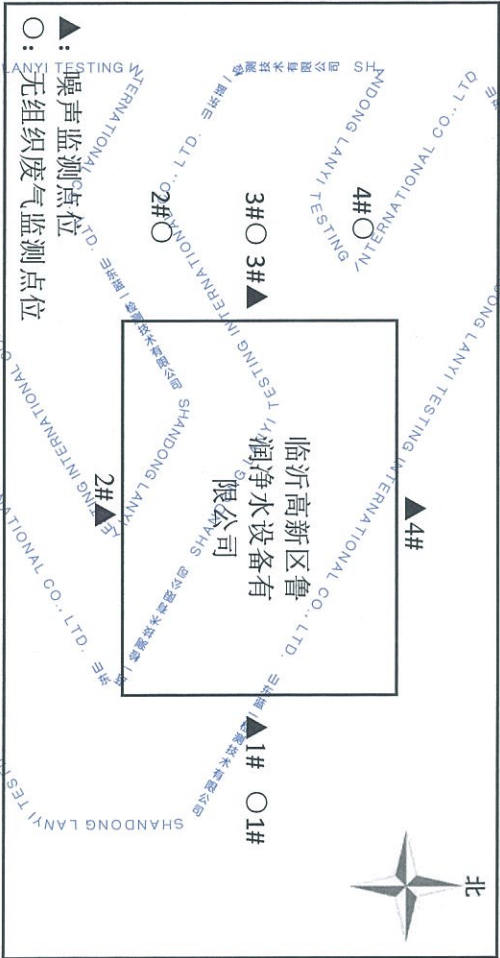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1.4 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运营工况，见表 1-5。

表 1-5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负荷 (只/d)	实际生产负荷 (只/d)	负荷率 (%)
2021-01-08	压力桶	833	833	100
	滤芯	33333	33333	100
	压力桶	833	833	100
2021-01-09	滤芯	33333	33333	100

备注：检测期间，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，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% 的要求。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2001C 日期: 2021/01/20 页码: 第4页/共20页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检测设备

2.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方法,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废气检测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 及编号
VOCs (以非 甲烷总烃计)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颗粒物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)	20 mg/m ³	ME204E/02 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LYJC085
颗粒物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1.0 mg/m ³	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 子天 LYJC087
VOCs (以非 甲烷总烃计)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颗粒物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(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)	0.001 mg/m ³	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 子天 LYJC087

2.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方法,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废水检测方法、依据、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编号
pH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(GB/T 6920-1986)	/	PHB1-260 便携式 pH计 LYJC111
COD _{Cr}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(HJ 828-2017)	4 mg/L	酸式滴定管 LYJC1151-03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(HJ 535-2009)	0.025 mg/L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1012001C 日期：2021/01/20 页码：第 5 页 / 共 20 页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编号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7-2018)	0.06 mg/L	OL580 红外测油仪 LYJC060
BOD ₅	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(HJ 505-2009)	0.5 mg/L	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 BJPX-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-1989)	0.01 mg/L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1901-1989)	4 mg/L	ME204E/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

2.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

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方法，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，检测方法方法及仪器见表2-3。

表 2-3 噪声监测、分析方法及仪器

项目名称	标准名称及代号	检出限	仪器编号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	/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
本页以下空白。			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1012001C 日期：2021/01/20 页码：第 6 页 / 共 20 页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喷漆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时间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³)	烟气流量 (Nm³/h)	颗粒物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
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参 数
进口	2021-01-08	1 5.1	3936	0.020	7	Φ=0.3 m
		2 4.8	4005	0.019	9	
		3 4.3	3894	0.017	9	
	平均值	4.7	3945	0.019	8	
出口	2021-01-08	1 <1.0	4285	<4.29×10 ⁻³	6	Φ=0.3 m H=15 m
		2 <1.0	4340	<4.34×10 ⁻³	8	
		3 <1.0	4257	<4.26×10 ⁻³	8	
	平均值	<1.0	4294	<4.29×10 ⁻³	7	
进口	2021-01-09	1 3.6	3916	0.014	5	Φ=0.3 m
		2 4.2	3957	0.017	6	
		3 3.7	3936	0.015	5	
	平均值	3.8	4285	0.016	5	
出口	2021-01-09	1 <1.0	4211	<4.21×10 ⁻³	3	Φ=0.3 m H=15 m
		2 <1.0	4312	<4.31×10 ⁻³	4	
		3 <1.0	4270	<4.27×10 ⁻³	4	
	平均值	<1.0	4285	<4.29×10 ⁻³	4	

1.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(颗粒物≤10 mg/m³)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(颗粒物≤3.5 kg/h, H=15 m)；
2.环保设施：滤芯除尘器+脉冲布袋除尘器+15 m 排气筒(进口采样点位位于滤芯除尘器后)；
3.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，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；
4.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，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，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。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2001C 日期: 2021/01/20 页码: 第 7 页 / 共 20 页

表 3-2 滤芯悬融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时间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³)	烟气流 量 (Nm³/h)	颗粒物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	
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参 数	
进口	2021-01-08	1	46	2758	0.127	4	Φ=0.4 m
		2	51	2711	0.138	4	
		3	58	2819	0.164	5	
	平均值	52	2763	0.144	4		
出口	2021-01-08	1	1.0	2968	2.97×10 ⁻³	5	Φ=0.4 m H=15 m
		2	1.5	2886	4.33×10 ⁻³	5	
		3	1.1	2916	3.21×10 ⁻³	6	
	平均值	1.2	2923	3.51×10 ⁻³	5		
进口	2021-01-09	1	37	2688	0.099	3	Φ=0.4 m
		2	44	2642	0.116	4	
		3	33	2723	0.090	4	
	平均值	38	2688	0.102	4		
出口	2021-01-09	1	<1.0	2875	<2.88×10 ⁻³	3	Φ=0.4 m H=15 m
		2	<1.0	2838	<2.84×10 ⁻³	3	
		3	<1.0	2914	<2.91×10 ⁻³	3	
	平均值	<1.0	2688	<2.69×10 ⁻³	3		
备注	1.排放标准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 2376-2019)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(颗粒物≤10 mg/m³) , 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(颗粒物≤3.5 kg/h, H=15 m) ; 2.环保设施: 脉冲布袋除尘器+15 m 排气筒; 3.环保设施处理效率: 97.6%; 4.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, 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; 5.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, 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,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。						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1012001C 日期：2021/01/20 页码：第 8 页 / 共 20 页

表 3-3 固化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时间	VOCs 排放浓度 (mg/m³)	烟气流量 (Nm³/h)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
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参 数
进口	2021-01-08	1 5.85	8107	0.047	8	Φ=0.4 m
		2 5.09	8185	0.042	8	
		3 4.98	8211	0.041	9	
	平均值	5.31	8168	0.043	8	
出口	2021-01-08	1 2.63	8624	0.023	9	Φ=0.4 m H=15 m
		2 2.77	8793	0.024	10	
		3 2.32	8830	0.020	10	
	平均值	2.57	8749	0.022	10	
进口	2021-01-09	1 5.88	8308	0.049	7	Φ=0.4 m
		2 4.80	8243	0.040	6	
		3 5.69	8380	0.048	7	
	平均值	5.46	8310	0.045	7	
出口	2021-01-09	1 2.48	8894	0.022	8	Φ=0.4 m H=15 m
		2 2.55	8807	0.022	9	
		3 2.10	8947	0.019	9	
	平均值	2.38	8883	0.021	9	

1.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表 2 “专用设备制造业”限值要求（排放浓度：VOCs≤70 mg/m³，排放速率 VOCs≤2.4 kg/h）；
2. 环保设施：活性炭吸附+光催化氧化+15 m 排气筒；
3.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：48.2%（2021-01-08）、53.4%（2021-01-09）；
4. 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10.3.2 要求，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≥3 kg/h 时，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，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%；对于重点地区，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≥2 kg/h 时，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，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%；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。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1012001C 日期：2021/01/20 页码：第 9 页 / 共 20 页

表 3-4 打砂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时间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³)	烟气流 量 (Nm³/h)	颗粒物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		
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参 数		
出口	2021-01-08	1	2.5	4183	0.010	8	Φ=0.3 m H=15 m	
		2	3.2	4221	0.014	9		
		3	2.7	4126	0.011	9		
		平均值			2.8	4177		0.012
	2021-01-09	1	1.6	4039	0.006	10		
2		2.0	4146	0.008	10			
3		2.2	4098	0.009	11			
平均值			1.9	4094	0.008	10		
出口	Φ=0.3 m H=15 m							

备注

1.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 2376-2019)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(颗粒物≤10 mg/m³)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(颗粒物≤3.5 kg/h, H=15 m)；

2.环保设施：脉冲布袋除尘器+15 m 排气筒。
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 项目	采样 日期	采样 频次	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
			1#	2#	3#	4#	
VOCs (mg/m³)	2021-01-08	1	0.55	0.85	0.73	1.12	1.12
		2	0.60	0.77	0.92	0.81	
		3	0.61	0.98	1.01	1.08	
	2021-01-09	1	0.58	0.78	1.16	0.94	1.18
		2	0.62	0.93	0.82	1.18	
	2021-01-09	3	0.64	0.88	0.95	1.01	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1012001C 日期：2021/01/20 页码：第 10页/共 20 页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
			1#	2#	3#	4#	
颗粒物 (mg/m ³)	2021-01-08	1	0.219	0.281	0.332	0.345	0.365
		2	0.192	0.311	0.365	0.299	
		3	0.196	0.314	0.256	0.323	
	2021-01-09	1	0.221	0.323	0.319	0.265	0.383
		2	0.226	0.366	0.333	0.288	
		3	0.196	0.383	0.298	0.324	
备注	VOCs 厂界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业》(DB37/2801.5-2018)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(VOCs≤2.0 mg/m ³); 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(颗粒物≤1.0 mg/m ³)。						

3.3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3-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与结果				限值要求
			1	2	3	4	
污水总排口	2021-01-08	pH 值 (无量纲)	7.38	7.41	7.29	7.36	6.5~9.5
		CODcr (mg/L)	161	148	176	185	500
		氨氮 (mg/L)	17.0	17.7	15.9	16.9	45
		BOD ₅ (mg/L)	53.9	52.1	54.8	55.4	350
		动植物油 (mg/L)	4.90	5.21	5.61	4.75	100
		总磷 (mg/L)	2.46	2.33	2.11	2.25	8
		悬浮物 (mg/L)	17	21	18	22	400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2001C 日期: 2021/01/20 页码: 第 11 页 / 共 20 页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与结果				限值 要求
			1	2	3	4	
污水 总排 口	2021- 01-09	pH 值 (无量纲)	7.35	7.42	7.32	7.39	6.5~9.5
		COD _{Cr} (mg/L)	174	159	168	155	500
		氨氮 (mg/L)	16.4	15.8	17.1	16.1	45
		BOD ₅ (mg/L)	60.2	57.5	56.8	51.3	350
		动植物油 (mg/L)	8.65	7.37	7.10	8.33	100
		总磷 (mg/L)	2.28	2.01	2.19	2.30	8
		悬浮物 (mg/L)	19	21	23	20	400
备注	1. 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; 2. 依据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,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所用方法检的出限, 并加标志位“L”。						

3.4 噪声检测结果
表 3-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编号	测点 名称	仪器设备 及 编号	检测结果(dB(A))			
			2021-01-08		2021-01-09	
			昼间 Leq	夜间 Leq	昼间 Leq	夜间 Leq
1	东厂界	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LYJC171	52.2	48.7	52.3	48.9
2	南厂界		51.3	47.8	51.9	48.5
3	西厂界		50.8	47.1	50.4	46.4
4	北厂界		50.2	46.3	50.7	46.8
备注	1.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 (昼间≤60 dB(A)、夜间≤50dB(A)) ; 2. 2021 年 01 月 08 日天气晴, 昼间风速 2.8m/s, 夜间风速 2.9m/s; 2021 年 01 月 09 日天气晴, 昼间风速 2.3m/s, 夜间风速 2.8m/s; 3. 检测期间, 企业夜间正常生产。					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1012001C 日期：2021/01/20 页码：第 12页/共 20 页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​​量控制

4.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​​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HJ/T 373-2007）
2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（HJ/T 55-2000）

表 4-2 废气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

项目加密编号	Z210108LRC		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2021-01-08	喷漆工序进口	颗粒物	4591、0814、7980、8634（空白）
	喷漆工序出口	颗粒物	1457、5604、2279、2247（空白）
	滤芯悬熔工序进口	颗粒物	2693、2047、5638
	滤芯悬熔工序出口	颗粒物	7975、0071、4108、1697（空白）
	打砂工序出口	颗粒物	8990、6034、5633、4369（空白）
2021-01-09	固化工序进口	VOCs	WA1-1-1a、WA1-1-2a、WA1-1-3a、WA1-1-0a（空白）
	固化工序出口	VOCs	WA2-1-1a、WA2-1-2a、WA2-1-3a
	喷漆工序进口	颗粒物	4029、1069、5418、7468（空白）
	喷漆工序出口	颗粒物	1037、5769、7018、0152（空白）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2001C 日期: 2021/01/20 页码: 第 13 页 / 共 20 页

项目加密编号

Z210108LRC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2021-01-09	滤芯悬熔工序进口	颗粒物	0601、2789、9421
	滤芯悬熔工序出口	颗粒物	0219、4993、3007、9912 (空白)
	打砂工序出口	颗粒物	8691、2657、3049、3051 (空白)
2021-01-08	固化工序进口	VOCs	WA1-2-1a、WA1-2-2a、WA1-2-3a、WA1-2-0a (空白)
	固化工序出口	VOCs	WA2-2-1a、WA2-2-2a、WA2-2-3a
	厂界上风向 1# 参照点	颗粒物 VOCs	J1051b、J1052b、J1053b UA1-1-1a、UA1-1-2a、UA1-1-3a
2021-01-09	厂界上风向 1# 参照点	颗粒物 VOCs	J1021b、J1022b、J1023b UA1-2-1a、UA1-2-2a、UA1-2-3a
	厂界下风向 2# 监控点	颗粒物 VOCs	J1054b、J1055b、J1056b UA2-1-1a、UA2-1-2a、UA2-1-3a
	厂界下风向 2# 监控点	颗粒物 VOCs	J1024b、J1025b、J1026b UA2-2-1a、UA2-2-2a、UA2-2-3a
2021-01-08	厂界下风向 3# 监控点	颗粒物 VOCs	J1057b、J1058b、J1059b UA3-1-1a、UA3-1-2a、UA3-1-3a
	厂界下风向 3# 监控点	颗粒物 VOCs	J1027b、J1028b、J1029b UA3-2-1a、UA3-2-2a、UA3-2-3a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2001C 日期: 2021/01/20 页码: 第 14页 / 共 20 页

项目加密编号

Z210108LRC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2021-01-08	厂界下风向4# 监控点	颗粒物	J1060b、J1061b、J1062b
		VOCs	UA4-1-1a、UA4-1-2a、UA4-1-3a
		颗粒物	J1030b、J1031b、J1032b
2021-01-09	厂界下风向4# 监控点	VOCs	UA4-2-1a、UA4-2-2a、UA4-2-3a

4.1.1 质量控制措施

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, 同时采用“标准滤膜”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,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-3, 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, 采用全程空白法, 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4-4。

表 4-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

标准滤膜编号	标准滤膜质量 (g)	滤膜称量结果 (g)	偏差 (mg)	允许范围 (mg)	结论
LYJC-LM19	0.27599	0.27597	0.02	≤0.05	符合
LYJC-LM20	0.32246	0.32248	0.02	≤0.05	符合

表 4-4 空白称量结果

空白样品编号	空白样品初重 (g)	空白样品终重 (g)	平均体积 (m³)	排放浓度 (mg/m³)	允许范围 (mg/m³)	结论
1697	12.05428	12.05438	1.0	0.1	≤1.0	符合
9912	12.67416	12.67424	1.0	0.1	≤1.0	符合
8634	12.44411	12.44423	1.0	0.1	≤1.0	符合
7468	11.94911	11.94922	1.0	0.1	≤1.0	符合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1012001C 日期：2021/01/20 页码：第 15页/共 20 页

空白样品 编号	空白样品 初重 (g)	空白样品 终重 (g)	平均体积 (m³)	排放浓度 (mg/m³)	允许范围 (mg/m³)	结论
2247	12.00774	12.00781	1.0	0.1	≤1.0	符合
0152	12.30550	12.30556	1.0	0.1	≤1.0	符合
4369	12.46963	12.46974	1.0	0.1	≤1.0	符合
3051	12.62301	12.62311	1.0	0.1	≤1.0	符合
备注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 中 10.3.4 全程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%。					

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，检测结果见表 4-5；检测时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，分析结果见表 4-6；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，检测结果见表 4-7。

表 4-5 总烃运输空白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测定值 (mg/m³)	允许范围	是否合格
2021-01-08	总烃 (运输空白)	≤0.06	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(0.06 mg/m³)	合格
2021-01-09	总烃 (运输空白)	≤0.06	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(0.06 mg/m³)	合格

表 4-6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测定值 (mg/m³)	保证值 (mg/m³)	相对误差%	允许相对 误差%	是否合格
标准气体	14.87	14.28	4.13	±10	合格
标准气体	14.96	14.28	4.76	±10	合格

表 4-7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测定值 1 (mg/m³)	测定值 2 (mg/m³)	相对偏差%	允许相对 偏差%	是否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2.47	2.49	0.40	≤15	合格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1012001C 日期：2021/01/20 页码：第 16页 / 共 20 页

检测项目	测定值 1 (mg/m³)	测定值 2 (mg/m³)	相对偏差%	允许相对 偏差%	是否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1.07	1.09	0.93	≤20	合格

4.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8。

表 4-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(HJ 91.1-2019)

表4-9 废水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

项目加密编号		Z210108LRC	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2021-01-08	污水总排 ☐	COD _{Cr} 、氨氮、总磷	WW1-1-1a、WW1-1-2a、WW1-1-3a、 WW1-1-4a、WW1-1-1ap
		BOD ₅	WW1-1-1b、WW1-1-2b、WW1-1-3b、 WW1-1-4b
		悬浮物	WW1-1-1c、WW1-1-2c、WW1-1-3c、 WW1-1-4c
		动植物油类	WW1-1-1d、WW1-1-2d、WW1-1-3d、 WW1-1-4d
		COD _{Cr} 、氨氮、总磷	WW1-2-1a、WW1-2-2a、WW1-2-3a、 WW1-2-4a、WW1-2-1ap
2021-01-09	污水总排 ☐	BOD ₅	WW1-2-1b、WW1-2-2b、WW1-2-3b、 WW1-2-4b
		悬浮物	WW1-2-1c、WW1-2-2c、WW1-2-3c、 WW1-2-4c
		动植物油类	WW1-2-1d、WW1-2-2d、WW1-2-3d、 WW1-2-4d

检测过程采取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措施。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4-10，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4-11。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1012001C 日期：2021/01/20 页码：第 17 页 / 共 20 页

表 4-10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（现场平行）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精密度控制				
		平行样测定值	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是否合格
2021-01-08	COD _{Cr} (mg/L)	168	154	0.04	≤10	合格
2021-01-09		172	164	0.02	≤10	合格
2021-01-08	总磷 (mg/L)	2.39	2.53	2.85	≤10	合格
2021-01-09		2.23	2.33	2.19	≤10	合格

表 4-11 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准确度控制（质控盲样）			
	测定值	保证值	不确定度	是否合格
氨氮 (mg/L)	0.398	0.406	±0.020	合格
总磷 (mg/L)	1.46	1.48	±0.05	合格

4.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-12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

4.3.1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噪声测量前、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，其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.5dB，

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4-13。

表 4-13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

校准时间	噪声仪型号	测量前 [dB(A)]	测量后 [dB(A)]	差值	允许差值 [dB(A)]	是否达标
2021-01-08	AWA5688	93.8	93.9	0.1	≤0.5	是
2021-01-09	AWA5688	93.9	93.8	0.1	≤0.5	是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12001C 日期: 2021/01/20 页码: 第 18 页 / 共 20 页

五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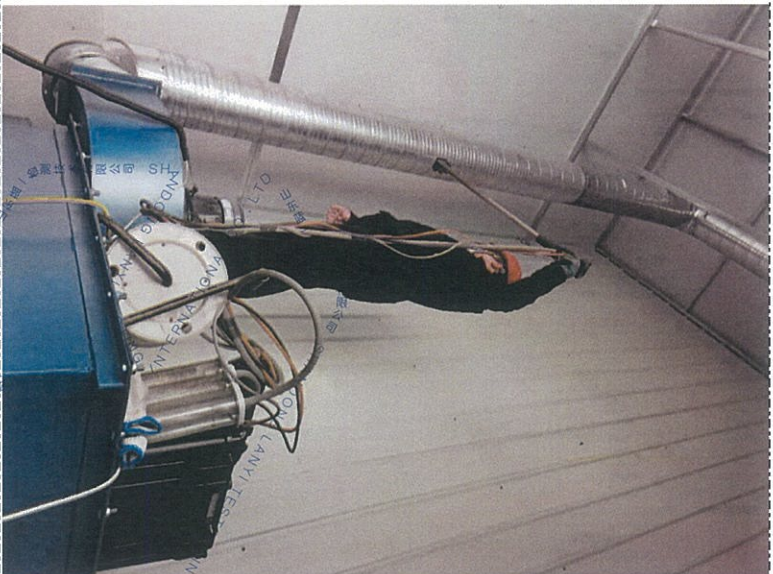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：打砂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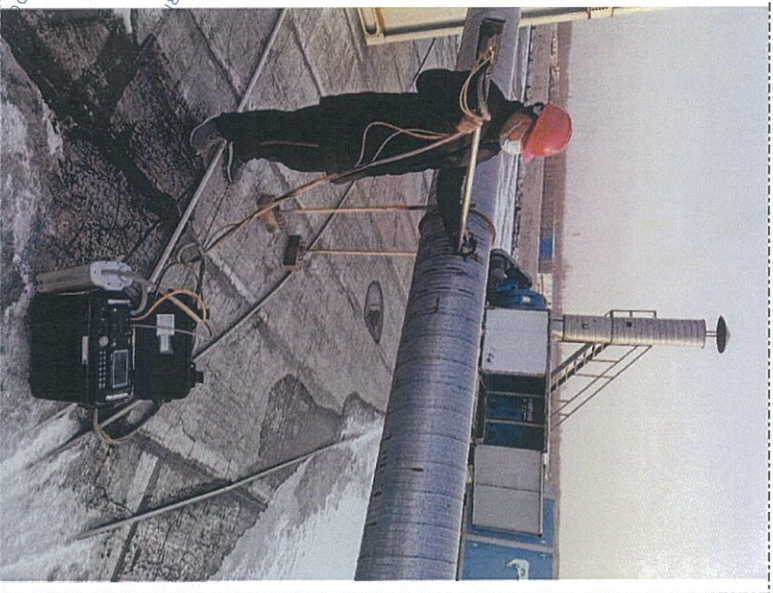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滤芯悬熔工序进口现场采样图



图 3：滤芯悬熔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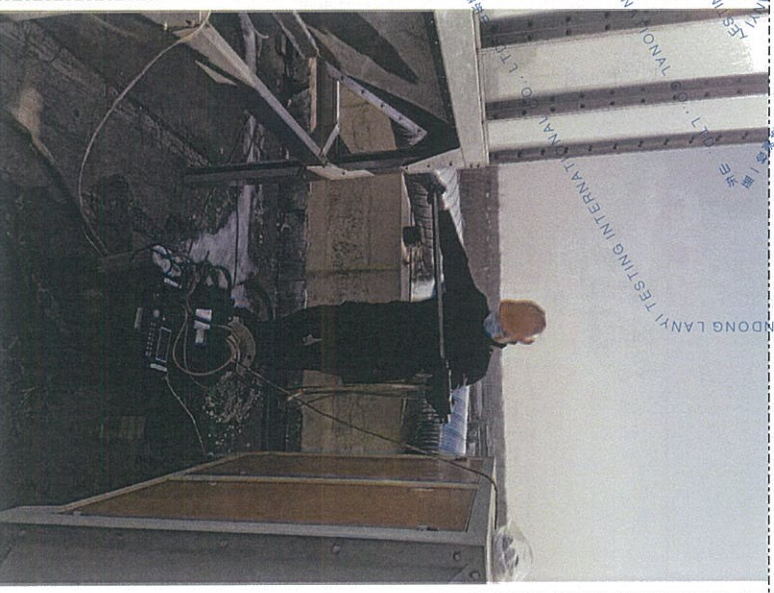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：喷塑工序进口现场采样图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CHJ21012001C 日期: 2021/01/20 页码: 第 19 页 / 共 20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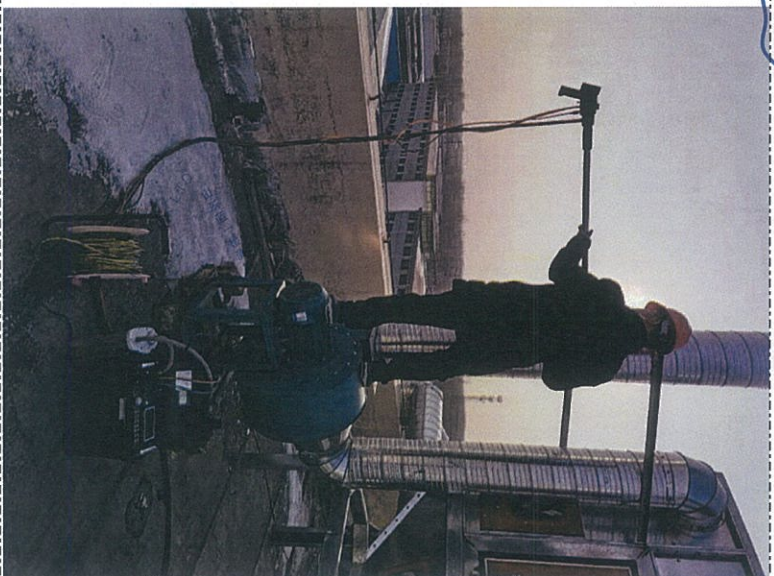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: 喷塑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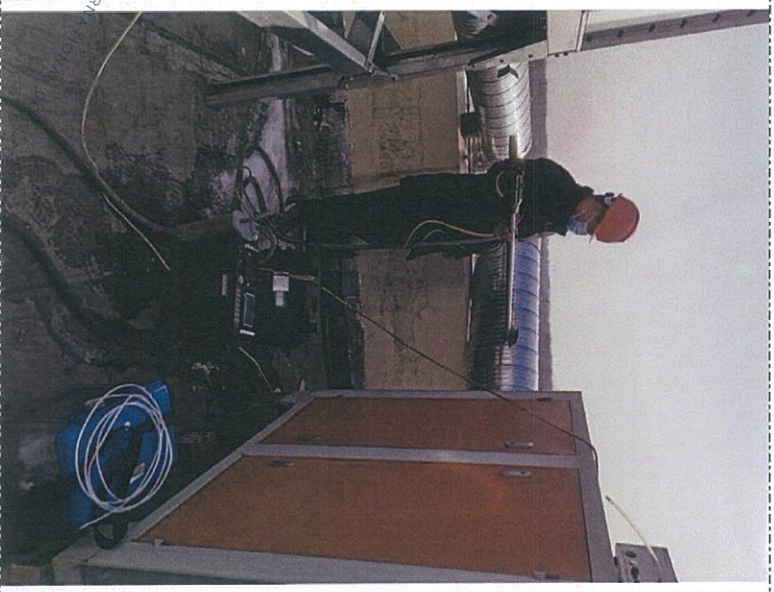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: 固化工序进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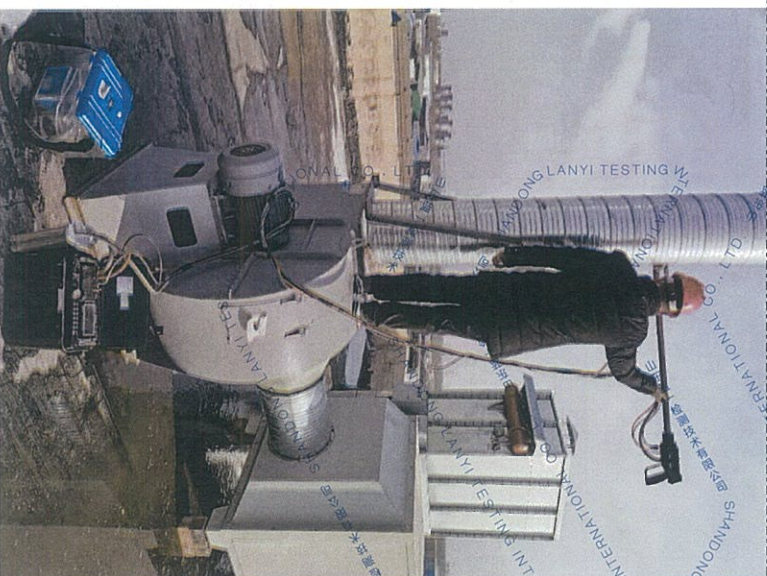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: 固化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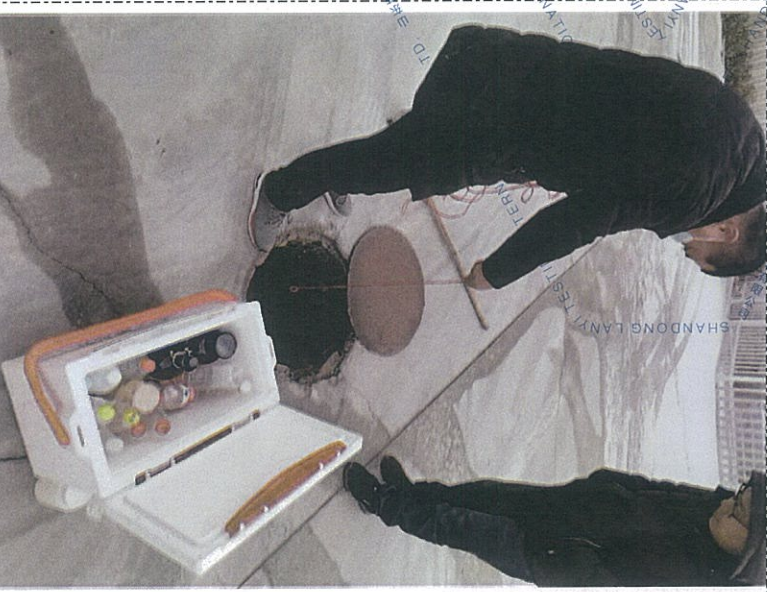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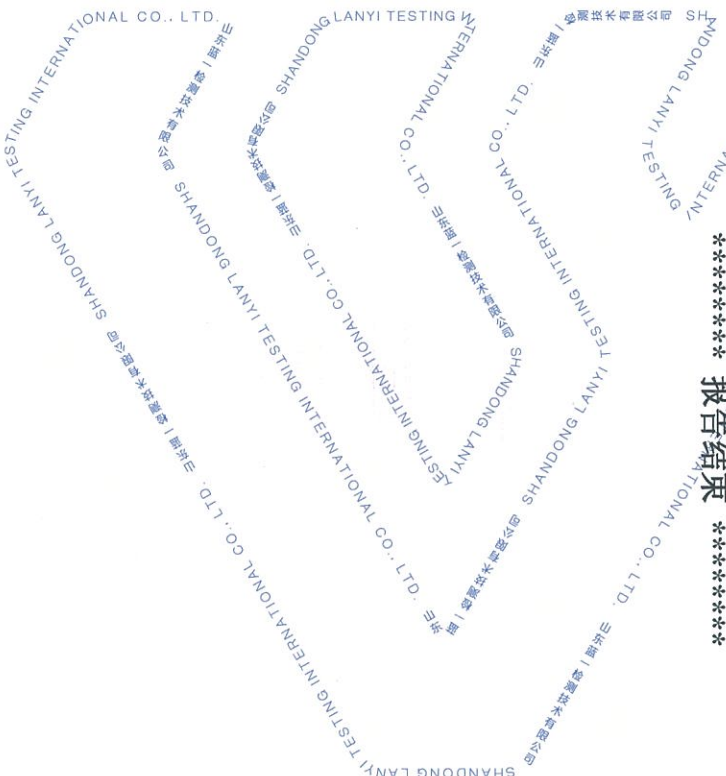
图 8: 厂区污水总排口现场采样图



A photograph of a multi-story brick building with a large, closed metal expansion gate in the foreground. The gate is made of a diamond-shaped lattice and is partially open, revealing a paved area and a small sign on the building wall.

A photograph showing a person wearing a black jacket and a face mask standing in front of a building with yellow and red walls. The person is holding a small object, possibly a phone or a small bag. To the left of the person is a large black container. In the background, there is a sign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gate. The building has a red tiled roof and a window with a black frame. The overall scene appears to be an outdoor setting, possibly a school or a government office.

报告结束 *****





气象条件

13:00

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依据《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》永久保存。
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